



工作联系函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C40DB 试验工装加工申请

采购部:

C40DB 后排座椅产品试验预计 2018-2-5 开始进行, 需制作试验工装 2 套, 要求一套在福州实验室使用, 一套在北京公司使用。我部门已设计完成, 请采购部安排制作。

该工装为通用型实验工装 (可满足 MA501、C32B、C33DB、C40D 项目后排座椅产品实验工装的改制需求), 需保证加工强度。



拟文:	审核:	日期: 2018.1.9	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意见:			批准日期:
接收部门意见:			接收日期:
总经理的意见:			批准日期:



工作联系函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H40D 试验治具加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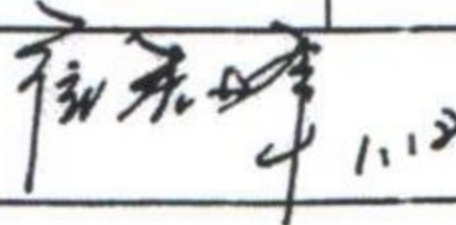
采购部:

H40D 项目产品试验预计 2018-2-10 开始进行, 需制作正、副司机试验工装各 2 套, 要求一套在福州实验室使用, 一套在北京公司使用, 请采购部安排制作。

其中, 福州使用的正、副司机工装, 只加工上部零件 (零件号 3、2, 共计 8 个零件), 底板借用福州实验室现有的底板。北京使用的工装需全部加工, 详见图纸要求。

要求完成日期 2 月 5 日。



拟文: 	审核:	日期:	发起部门: 
发起部门意见:			批准日期:
接收部门意见:			接收日期:
总经理的意见:			批准日期:



工作联系函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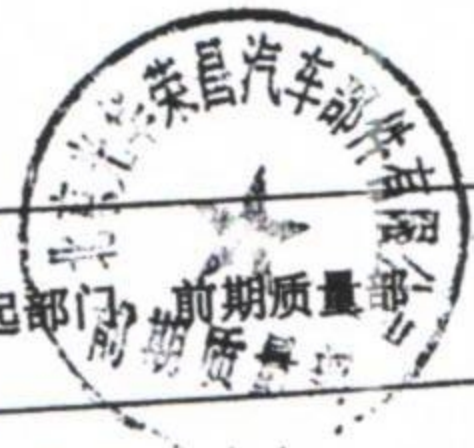
报告

主题: A 平台试验治具加工申请

采购部:

A 平台产品试验预计 2018-1-22 开始进行, 需制作正、副司机试验工装各 2 套, 要求一套在福州实验室使用, 一套在北京公司使用, 请采购部安排制作。

其中, 福州使用的正、副司机工装, 只加工上部零件 (零件号 3、4, 共计 8 个零件), 北京使用的工装需全部加工, 详见图纸要求。



拟文:	审核:	日期: 2018.1.8	发起部门: 前期质量部
发起部门意见:			批准日期:
接收部门意见:			接收日期:
总经理的意见:			批准日期: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第 001 号

地址(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Tel): 010-89774863
网址 H- ttp://www.bjghrc.com

邮编(Zip): 102204
传真(Fax): 010-89774860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关于座椅新项目实验治具招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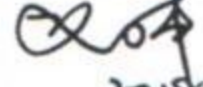
公司领导:

接前期质量部申请, A 平台(正副驾驶各 2 件)、C40DB(后排总成 2 件)、H40D(正副驾驶各 2 件)三个项目分别需要制作实验治具各 2 套, 一套在福州实验室使用、一套在北京公司使用, 根据数模与图纸进行招标询价后, 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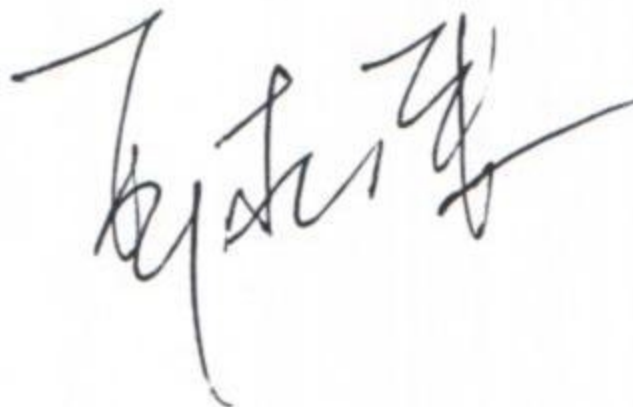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北京鹏宇兴业		天津国际铁工		福州环宇		备注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1.	A 平台实验治具	福州/北京各 2 件	5500	11000	1313.5	2627	800	1600	
2.	C40DB 实验治具	福州/北京各 1 件	7000	7000	4267	4267	8500	8500	
3.	H40D 实验治具	福州/北京各 2 件	5500	11000	1313.5	2627	800	1600	
合计		3		29000		9521		11700	
开发周期			20 天		10 天		10 天		
<p>推荐厂家: 在福州环宇做实验使用的部分建议福州环宇做, 1. 节省开发费用, 可以借用原来做过的工装地板, 只开发镶块, 2. 可以节省运输费用, 3. 减少实验过程的麻烦(实验在福州环宇完成)。 在北京实验的部分建议由天津国际铁工做, 1. 成本有优势, 2. 交期有保证。</p>									
最终协商价格			—		9000		7605		

以上报价均含 17% 增值税和运费。

编制: 王物

审核:  日期: 20180127

请批示:



焊胎委托加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1301001

甲方(委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天津国际铁工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书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承接制作甲方委托的实验工装 5 套焊胎 (以下简称产品),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产品的加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号	数量 (套)	产品价格 (元) /含税	交货期
1	A 平台实验治具		正副驾驶各 1 件	2483.3	2018.2.5
2	C40DB 试验治具		后排 1 件	4033.4	2018.2.5
3	H40D 实验治具		正副驾驶各 1 件	2483.3	2018.2.5
合计				9000	大写: 玖仟元整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产品加工费用。
- 2、甲方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产品数据, 乙方负责产品设计等技术工作。
- 3、乙方设计工作完成后需交甲方评审, 甲方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
-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按技术协议要求进行产品加工。
- 5、乙方对产品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本项目产品生产的产品和用本项目产品图纸为第三方加工产品, 若违反将处以 5 倍合同金额的罚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 6、乙方须将产品所涉及到的最终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三、交货期、验收及交货地点

- 1、产品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交货于甲方 (上表内已注明), 运费由乙方负责。
交付地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
- 2、具体验收方式依本合同技术协议进行。

四、产品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产品费用含产品设计、制造、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 2、支付方式: 玖仟元整 (小写: ¥9000),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30% 给乙方, 计人民币 3000 元; 产品交付甲方, 在甲方工厂内调试安装完毕后, 甲方七日内进行终验收, 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65% 给乙方,

计人民币 5850 元；剩余 5% 费用作为质保金，产品交付使用后 1 年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甲方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变动，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合同误期其责任有甲方负责。
- 3、乙方未按要求完工，每拖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 0.5%。

六、甲乙双方其它相关事项的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 2、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无法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解决。
- 3、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人：

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



乙方：天津国际铁工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签约人：

日期：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1801001-01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国际铁工焊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承接为甲方开发实验治具，并于2018年1月25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编号为201801001，含17%税总金额为9000元的模具制造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总价格9000元为含17%增值税价格。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要求截止2018年5月1日前不具备开票条件，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因2018年5月1日后增值税率从17%调整为16%，为保证开具的发票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中约定的产品数量及费用以此合同为准。详细内容如下：

1、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实验治具，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含16%税价格(元)	交货期
1.	A平台实验治具	正副驾驶各1件	2462.08	2018.2.5
2.	C40DB试验治具	后排1件	3998.93	2018.2.5
3.	H40D实验治具	正副驾驶各1件	2462.08	2018.2.5
	合计		8923.08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贰拾叁元零捌分(含16%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原合同总金额含17%增值税为：9000元（玖仟元整），税率调整后总金额含税16%增值税为：8923.08元（捌仟玖佰贰拾叁元零捌分）。付款比例及时间按原合同执行。乙方开具全额16%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其他：其他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约人：

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区

乙方：天津国际铁工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签约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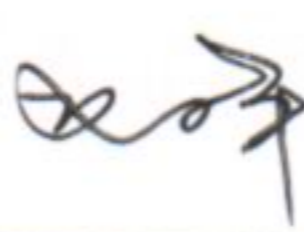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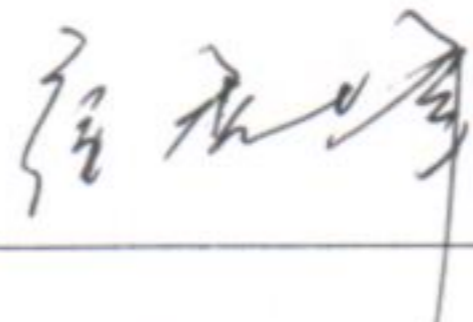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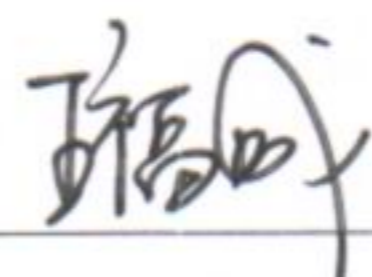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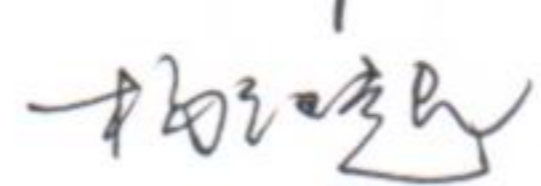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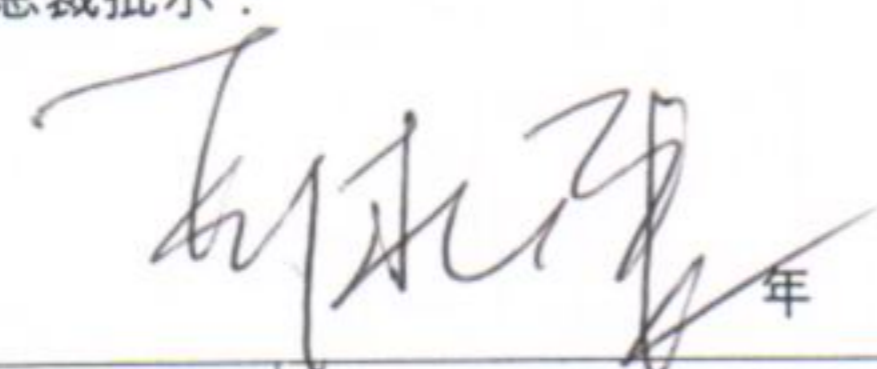


材料设备采购类《合同评审表》

实施日期	2018年8月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版)	记录名称：合同评审表 (适用于材料设备采购类)
版本	2018v1		编号：GHRC-HT-2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201801001-01

合同名称		补充协议		经办人	孔祥天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天津国际铁工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8号	邮编		
	联系人	候阿君	手机		
	电话	13920949357	传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事项	税率调整后的补充协议,调整前 9000 元,调整后 8923.08 元			
	合同金额	8923.08 元			
	付款方式	预付 30%,验收合格开全额 16%发票后付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备注：				
采购部门意见：  2018年7月20日					
生产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技术、质量部门意见：  2018年8月8日					
法务部意见：  2018年8月6日					
财务管理部意见：  年 月 日					
根据合同事项具体情况，最终由分管领导/或总裁批示：					
分管副总裁批示：  年 月 日			总裁批示： 年 月 日		
盖用印章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签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